

谨防误食野生蘑菇 远离食物中毒

夏秋季，气温高，雨水多，是野生蘑菇生长旺盛的季节，也是毒蘑菇中毒的多发季节。大连各县、市区每年频繁发生误食野生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，并出现死亡病例。在夏季来临之时，我们将毒蘑菇相关知识作以归纳，希望能够帮助到您。

毒蘑菇中毒临床表现分型：

1、胃肠道型：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等，严重者出现休克、昏迷，潜伏期在半小时至六小时；

2、溶血型：除有胃肠道症状外，可出现溶血性黄疸、贫血、血红蛋白尿、肝脾肿大等，潜伏期在六至十二小时；

3、肝损害型：初有胃肠道症状，随后出现肝大、黄疸、出血倾向和转氨酶升高，严重者可发生肝脏脑病而死亡，潜伏期在十至二十四小时；

4、神经精神型：除有胃肠道症状外，可出现多汗、流涎、瞳孔缩小等，严重者出现精神错乱，幻觉、谵妄、昏迷甚至呼吸抑制而死亡，潜伏期在10分钟至二小时。

毒蘑菇中毒没有特效治疗药物，而且死亡率极高，一旦有误食史并出现临床症状及时到医院就诊，并且要特别注意毒蘑菇中毒存在假愈期，即在恶心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对症治疗后，症状逐步缓解甚至消失，但1-3天后病情会迅速恶化，肝肾出现不可逆损伤。因此，中毒初期症状出现缓解时不能麻痹，仍应在医院积极治疗观察。

在此，特别提醒居民，为了您的身体健康，切勿采摘、购买和食用野生鲜蘑菇，预防中毒的最好方法就是不采、不买、不吃野生鲜蘑菇。

